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的 千祥居委会减量化项目（编号：202101211003012）清拆复垦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祥居委会减量化项目（编号：202101211003012）清拆复垦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7.1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9.38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